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修訂公司章程 及 撤銷監事會

修訂公司章程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參照有關市場案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對《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主要包括：(1)刪除監事會、監事的有關內容，規定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2)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修訂相應內容；(3)公司章程中部分條款援引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不再適用的內容予以刪除；(4)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爭議的解決」等章節的不再適用內容進行修訂；及(5)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撤銷監事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同步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等要求，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與相關監管規則有效銜接，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廢止《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取消監事會後，原監事會成員職務自然免除，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上述建議撤銷監事會事宜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且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東大會

上述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事宜須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2)撤銷監事會的詳情；及(3)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可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上刊發及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祥友

中國，濟南
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周順遠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王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

附錄：本次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2.	第一條 為維護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全面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重要要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簡稱「《期貨和衍生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管理機關的監督管理，在核准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 公司系原全體股東共同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公司的統一信用社會代碼為91370000614140809E。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玲瓏集團有限公司和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特別規定》以及和中國其他規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管理機關的監督管理，在核准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 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魯證期貨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魯國資收益函[2012]號)》批准，由魯證期貨有限公司系原全體股東共同以發起方式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一公司的統一信用社會代碼為91370000614140809E。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玲瓏集團有限公司和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一。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5,000萬股普通股(含超額配售28,75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不超過2,500萬股國有股份(如果全額行使佔新股發行總數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則預計不超過2,875萬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根據公司201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1,900,000股H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190,000股一併出售。2015年8月7日，上述合計2,090,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十九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5,000萬股普通股(含超額配售28,75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不超過2,500萬股國有股份(如果全額行使佔新股發行總數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則預計不超過2,875萬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27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於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公司201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1,900,000股H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190,000股一併出售。2015年8月7日，上述合計2,090,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2,176,078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3.10%；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56,2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583,60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456,57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4%；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H股股東持有277,09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66%。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2,176,078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3.10%；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56,2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583,60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456,57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4%；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H股股東持有277,09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66%。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5.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縮寫：ZHONGTAI FUTURES Co., Ltd.	第三四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 中文名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縮寫：ZHONGTAI FUTURES Co., Ltd.
6.	第四條 公司住所：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16層 郵政編碼：250001 電話：0531-81678699 傳真：0531-81916777	第四五條 公司住所：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16層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1611、1612室 郵政編碼：250001250101 電話：0531-81678699 傳真：0531-81916777
7.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H股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萬元。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0萬元人民幣；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190萬元人民幣。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二六條 公司發行H股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萬元。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0萬元人民幣；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190萬元人民幣。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8.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9.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10.	新增	第十條 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通過建立完善的廉潔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廉潔從業管理機制，將廉潔從業納入公司企業文化建設和業務管理體系，建立事前防範體系、事中管控機制和事後問責機制，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廉潔從業總體要求：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在開展期貨業務及相關活動中，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自律準則，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信，不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輸送不正當利益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以及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的其他人員。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均有法律約束力。； 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以及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的其他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中「總經理」、「副總經理」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總裁」、「副總裁」相同。	第二百三十一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首席信息官、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其他在職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中「總經理」、「副總經理」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總裁」、「副總裁」相同。
13.	新增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14.	新增	第十六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支持工會開展工會活動，保障職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權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5.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行業自律規則及各項金融政策，構建「合規、誠信、專業、穩健、擔當」的期貨行業文化，堅持「合規風控至上、客戶利益至上、人才價值至上、創新發展至上」，服務資本市場，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	第十一七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行業自律規則及各項金融政策，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踐行構建「合規、誠信、專業、穩健、擔當」的期貨行業文化理念，建設忠誠、合規、創新、美美與共的一流期貨公司，扛起山東期貨業旗幟，堅持「合規風控至上、客戶利益至上、人才價值至上、創新發展至上」，服務資本市場，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實體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
16.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核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依法登記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 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需要，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十二八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以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核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依法登記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不得超出經批准及核准的經營範圍經營其他業務。 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需要，依法變更經營範圍，依法須履行審批手續的，應履行相應審批程序，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7.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 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新增	第一節 股份發行
19.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四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20.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股票，以人民幣標明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21.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五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類別股票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額。
22.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但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履行必要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第十七二十四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但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香港聯交所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由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24.	新增	第二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5.	第十八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50,000,000股，其中：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656,079,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7.4772%；永鋒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5,156,2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6875%；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3,437,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1,889,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853%；玲瓏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	第十八二十六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50,000,000股，其中：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656,079,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7.4772%；永鋒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5,156,2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6875%；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3,437,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1,889,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853%；玲瓏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公司發起人的出資時間均為2012年，認購股份均為人民幣普通股，公司發起人名稱、持股數額、出資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table><tr><th>序 號</th><th>發 起 人 名 稱</th><th>持 股 數 額 (股)</th><th>出 資 方 式</th><th>持 股 比 例 (%)</th></tr><tr><td>1</td><td>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656,079,000</td><td>貨幣</td><td>87.4772</td></tr><tr><td>2</td><td>永鋒集團有限公司</td><td>35,156,250</td><td>貨幣</td><td>4.6875</td></tr><tr><td>3</td><td>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td><td>23,437,500</td><td>貨幣</td><td>3.125</td></tr><tr><td>4</td><td>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td>11,889,750</td><td>貨幣</td><td>1.5853</td></tr><tr><td>5</td><td>玲瓏集團有限公司</td><td>11,718,750</td><td>貨幣</td><td>1.5625</td></tr><tr><td>6</td><td>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td><td>11,718,750</td><td>貨幣</td><td>1.5625</td></tr><tr><td></td><td>總 計</td><td>750,000,000</td><td></td><td>100.0000</td></tr></table>	序 號	發 起 人 名 稱	持 股 數 額 (股)	出 資 方 式	持 股 比 例 (%)	1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079,000	貨幣	87.4772	2	永鋒集團有限公司	35,156,250	貨幣	4.6875	3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23,437,500	貨幣	3.125	4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1,889,750	貨幣	1.5853	5	玲瓏集團有限公司	11,718,750	貨幣	1.5625	6	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	11,718,750	貨幣	1.5625		總 計	750,000,000		100.0000
序 號	發 起 人 名 稱	持 股 數 額 (股)	出 資 方 式	持 股 比 例 (%)																																						
1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079,000	貨幣	87.4772																																						
2	永鋒集團有限公司	35,156,250	貨幣	4.6875																																						
3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23,437,500	貨幣	3.125																																						
4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1,889,750	貨幣	1.5853																																						
5	玲瓏集團有限公司	11,718,750	貨幣	1.5625																																						
6	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	11,718,750	貨幣	1.5625																																						
	總 計	750,000,000		100.000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新增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001,900,000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27.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依照相關規定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法律法規、本章程對財務資助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新增	第二節 股份增減或者回購
29.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不特定對象投資人募集新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投資人發行股份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規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30.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應當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四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應當通過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新增	第三節 股份轉讓
36.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四三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 公司 的股份可以應當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股東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37.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五三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38.	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七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股票，不得違反有關監管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第二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二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41.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2.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第六章 黨的組織	第六章—第四章 黨的組織
44.	第三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中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批准，設立中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照上級黨組織批復，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於中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	第三十八四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委批准，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中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批准，設立中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照上級黨組織批復，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於中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
45.	第三十九條 公司黨委設置黨委工作部門，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公司紀委設置紀委工作部門，配備紀檢工作人員。公司黨委的工作機構及其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人員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三十九四十三條 公司黨委設置黨委工作部門，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公司紀委設置紀委工作部門，配備紀檢工作人員。公司黨委的工作機構及其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人員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46.	第四十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設立黨的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並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四十四十四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設立黨的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並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第四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總要求，堅持黨建工作與業務工作同謀劃、同部署、同推進、同考核，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牢記「國之大者」，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	第四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促保落實」的總要求，堅持黨建工作與業務工作同謀劃、同部署、同推進、同考核，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牢記「國之大者」，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和全省發展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貫徹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重視對黨外幹部、人才的培養使用； (五)加強和改進作風，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持續整治「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營造風清氣正的政治生態； (六)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員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八)領導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 (九)成立以黨委書記為組長的文化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貫徹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重視對黨外幹部、人才的培養使用； (五)加強和改進作風，落實中央八項規定及其實施細則精神，持續整治「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營造風清氣正的政治生態； (六)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委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和監督調查處置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員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八)領導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 (九)成立以黨委書記為組長的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十)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第四十二條 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實行「清單管理」，明確公司黨委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第四十二六條 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實行「清單管理」，明確公司黨委與股東大會、董事會 、監事會 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49.	第四十三條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第四十三七條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 、經理層 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 公司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 或經理層 作出決定。 公司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50.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51.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七章—第一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四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及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二)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53.	第四十五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必須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五九條 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必須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實施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另行規定(如有)。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54.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五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55.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七五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6.	新增	第二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57.	新增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條件。
58.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內資股東、外資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八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內資股東、外資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的規定若有修訂，則從其規定。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的規定若有修訂，則從其規定。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60.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終止時，在冊的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三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 股東身份 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 確定 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終止時，在冊的股東為 享有相關權益 的公司股東。
61.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五十九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 獲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 召開 、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 相應 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 或者 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c) 國 籍 ； (d) 專 職 及 其 他 全 部 兼 職 的 職 業 、 職 務 ； (e) 身 份 證 明 文 件 及 其 號 碼 。 (3) 公 司 股 本 狀 況 ； (4) 自 上 一 會 計 年 度 以 來 公 司 購 回 自 己 每 一 類 別 股 份 的 票 面 總 值 、 數 量 、 最 高 價 和 最 低 價 ， 以 及 公 司 為 此 支 付 的 全 部 費 用 的 報 告 ； (5)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經 審 計 的 財 務 報 表 (僅 限 於 查 閱) 以 及 董 事 會 、 審 計 師 及 監 事 會 報 告 ； (6) 股 東 大 會 會 議 記 錄 、 股 東 大 會 會 議 決 議 ； 查 閱 (僅 限 於 查 閱) 公 司 債 券 存 根 、 董 事 會 會 議 決 議 、 監 事 會 會 議 決 議 ； (7) 已 呈 交 中 國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或 其 他 主 管 機 關 備 案 的 最 近 一 期 的 年 檢 報 告 副 本 (如 適 用) 。	(c) 國 籍 ； (d) 專 職 及 其 他 全 部 兼 職 的 職 業 、 職 務 ； (e) 身 份 證 明 文 件 及 其 號 碼 。 (3) 公 司 股 本 狀 況 ； (4) 自 上 一 會 計 年 度 以 來 公 司 購 回 自 己 每 一 類 別 股 份 的 票 面 總 值 、 數 量 、 最 高 價 和 最 低 價 ， 以 及 公 司 為 此 支 付 的 全 部 費 用 的 報 告 ； (5)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經 審 計 的 財 務 報 表 (僅 限 於 查 閱) 以 及 董 事 會 、 審 計 師 及 監 事 會 報 告 ； (6) 股 東 大 會 會 議 記 錄 、 股 東 大 會 會 議 決 議 ； 查 閱 (僅 限 於 查 閱) 公 司 債 券 存 根 、 董 事 會 會 議 決 議 、 監 事 會 會 議 決 議 ； (7) 已 呈 交 中 國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或 其 他 主 管 機 關 備 案 的 最 近 一 期 的 年 檢 報 告 副 本 (如 適 用)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規定的其他權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2.	新增	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股東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予以提供。
63.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4.	新增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65.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一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66.	第六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三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7.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三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金；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五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68.	新增	第七十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9.	新增	第七十一條 持股達到規定比例的股東應當依照相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並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控制權變更、權益變動、與其他單位和個人的關聯關係及其變化等重大事項，答覆公司的問詢，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70.	新增	第三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71.	新增	第七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72.	新增	第七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3.	第六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七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4.	第六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六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5.	新增	第七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76.	新增	第七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77.	新增	第四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78.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第八章 股東大會
79.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七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八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三七)修改本章程； (十一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九)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一)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二)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允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股東會作出的授權決議應當明確、具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0.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年會(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六人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請求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1.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第七十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者其他電子形式召開。公司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召開股東會，應保證參會的股東能夠進行即時交流討論及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82.	新增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3.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第七十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84.	新增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
85.	新增	第八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6.	第九十二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九十三八十五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併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向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請求召集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在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請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在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請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7.	新增	第八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88.	新增	第八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89.	新增	第八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90.	新增	第六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91.	新增	第八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董事會。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提案，董事會有權決定不將該提案列入會議議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2.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七十三九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不違法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不違法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3.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4.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七十五九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日期和會議期限時間； (三)說明提交會議將討論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是公司的股東；及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5.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不少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六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不少於年度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u>中國證監會</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96.	新增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u>中國證監會</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7.	新增	第九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98.	新增	第七節 股東會的召開
99.	新增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100.	第七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八九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101.	新增	第一百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原件；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原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原件。 非自然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該股東單位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原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原件；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原件、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或者文件原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2.	第七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一)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03.	新 增	第一百〇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104.	新 增	第一百〇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105.	新 增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6.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十三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7.	新增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108.	新增	第一百一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109.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110.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1.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九十六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不少於十年內不得銷毀。
112.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113.	新增	第八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114.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15.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非職工代表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百一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非職工代表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6.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及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一百一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三)本章程的修改； (五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六五)股權激勵計劃；及 (七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7.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五一百二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如構成關聯交易，關聯股東應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二)在股東會召開時，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其他股東也有權向召集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於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迴避； (三)應當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討論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關聯股東不參與該關聯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
118.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9.	第六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八 一百二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 以特別決議 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20.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條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名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1.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122.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123.	第八十六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八十六 第一百二十七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4.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兩名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125.	第八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計入棄權票總數。	第八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計入棄權票總數。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6.	第八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12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128.	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 組織點票 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 表決結果 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時 組織 進行點票。
129.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131.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非職工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新任非職工董事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13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133.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34.	第九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一至第一百零五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零五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5.	第一百〇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四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四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6.	第一百〇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一百四十〇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四十零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137.	第一百〇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〇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138.	第一百〇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一百四十〇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二)經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9.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一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140.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141.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四十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應當正直誠實、品行良好、熟悉證券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經歷、能力和專業知識。有下列情況情形之一的，不得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十)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根據《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得作為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十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可解除其職務。	(九)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三年； (十)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滿未滿的； (十一)根據《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得作為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十二)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十三)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二年；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十四)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托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其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被停業整頓、托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三年； (十五)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2.	第一百〇七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七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和罷免，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公司任免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143.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44.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5.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146.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正確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六)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接受審計委員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7.	第一百一十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視頻、電話會議或者通訊表決等方式出席。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148.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一)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149.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提出辭職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50.	新 增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1.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52.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權利、義務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遵守本節之特別規定。
153.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154.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等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的董事(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等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5.	新增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156.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四)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五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等高級職稱； (五)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六)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六十一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四)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五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等高級職稱； (五)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六)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七)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七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7.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二)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 (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	第一百六十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證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二)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配偶、父母、子女；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五)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六)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七)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人員。	(四)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七)最近1年內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四項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58.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9.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一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査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四)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獲得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60.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161.	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免職的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可以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2.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163.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八—十九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164.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任免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第一百〇六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一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任免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65.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制定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四)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九)選舉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六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九)選舉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十)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人選；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十二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十二)制訂公司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人選； (十六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報告； (十六)制定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十七)決定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八)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 (十九)審議並決定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 (二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二十一)制定公司文化建設戰略規劃，推進和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十八)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審議批准內部控制的基本制度，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真實性負責，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 (十八十九)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 (十九)審議並決定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 (二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二十一)制定公司文化建設戰略規劃，推進和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十二)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審議信息技術戰略；審議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網絡安全方案；審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二十)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規報告；決定解聘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二十一)樹立與公司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全面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戰略，並推動其在公司經營管理中有效實施，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審議批准半年度、年度等風險監管指標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並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一二)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審議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網絡安全方案；審議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十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二十三)推進公司依法治企進程； (二十四)制定公司文化建設戰略規劃，推進和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二十五)指導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 (二十三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166.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7.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一)董事會決定公司出售、收購重大資產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5%以上、低於25%的事項。 (二)董事會決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風險投資、對外投資(含對子公司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等)，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採購大宗物資(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的大宗物資採購)，購買服務(預算內的不適用)，工程建設]。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2.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3.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4.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董事會決定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融資總額或對外借款餘額經累計計算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但低於50%的事項。 (四)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均低於5%，或雖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的關連交易(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結果，每項測試比率均低於0.1%，或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子公司有關連，或低於5%且總金額低於300萬港幣的事項)。 (五)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一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8.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 (三)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四)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五)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八)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三十四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一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 (三)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四)簽署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所涉相關文件發行的證券； (五四)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六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七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七)法律、行政法規、本或公司章程規定一或者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69.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六三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0.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總經理提議時；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七十七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三)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總經理提議時；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171.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當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二十七十八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至少2日發出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2.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召開方式。
173.	新增	第一百八十條 當發生特殊或者緊急情況時，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174.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條 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電話會議或者前述三種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發生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方式表決程序為： (一)會議聯繫人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傳真、專人送達等方式發送會議通知至全體董事； (二)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親自簽署表決結果、發表意見(如有)； (三)在會議通知指定期間內，董事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傳真、專人送達等方式將表決結果送交至會議聯繫人；未在指定期間內遞交表決結果的，視為棄權； (四)根據表決情況形成董事會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5.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八十二二十八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有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176.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第一百八十三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177.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或者舉手表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8.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八十五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被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179.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八十六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保存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不少於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若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0.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81.	新增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並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各專門委員會由不超過五名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委員(包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或者增設專門委員會的，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82.	新 增	第一百九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本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183.	新 增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184.	新 增	第一百九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三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並且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5.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86.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對發生重大風險事件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187.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落實情況、文化建設工作實施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廉潔從業管理職責及誠信從業管理職責情況等進行監督。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8.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189.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進行研究預測，制訂公司發展戰略計劃。主要職責如下：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公司ESG治理願景、目標、政策等進行研究； (四)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0.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二)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三)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四)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公司經營風險的監管制度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等重大事項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六)推進公司依法治企進程；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1.	新增	第二百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2.	新增	第二百〇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對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3.	第十二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第十四章 首席風險官 第十五章 總法律顧問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194.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	第一百三十八二百〇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視需要設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若干人。 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確認公司其他在職人員為高級管理人員。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均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關於期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的要求。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每屆任期3三年，可以連選連聘連任。 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95.	新 增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196.	新 增	第二百〇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97.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擬訂公司分公司、營業部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 (六)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第一百三十九二百〇五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二)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和融資方案； (六三)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擬訂公司分公司、營業部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 (七六)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六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十)審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十二)組織實施公司文化建設工作方案；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八)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十九)審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十一)組織落實合規管理及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十二)組織實施公司文化建設工作方案；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三)組織實施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方案； (十四)組織落實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誠信從業管理目標； (十三十五)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8.	新增	第二百〇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相關合同規定，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本章程或者另有其他約定的除外。 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保守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199.	新增	第二百〇九條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直接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派的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200.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二百一十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01.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二)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四)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五)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一十一—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二)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 (四)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五)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2.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203.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1名，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首席風險官向董事會負責。	第二百一十三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一1名，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首席風險官向董事會負責。
204.	第一百四十四條 首席風險官的聘任或解聘，需由董事長或1/3以上董事提名，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並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會選聘首席風險官，應當將其是否熟悉期貨法律法規、是否誠信守法、是否具備勝任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規定的任職條件作為主要判斷標準。 首席風險官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任期屆滿前，董事會無正當理由不得免除其職務。	第二百一十四一百四十四條 首席風險官的聘任或解聘，需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提名，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會選聘首席風險官，應當將其是否熟悉期貨法律法規、是否誠信守法、是否具備勝任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規定的任職條件作為主要判斷標準。 首席風險官每屆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任期屆滿前，董事會無正當理由不得免除其職務。
205.	第一百四十八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規定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列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隱患之外的其他問題的，應當及時向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提出整改意見。 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對存在問題不整改或者整改未達到要求的，首席風險官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長、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必要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一二百一四十八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規定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列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隱患之外的其他問題的，應當及時向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提出整改意見。 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對存在問題不整改或者整改未達到要求的，首席風險官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長、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必要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06.	第一百四十九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有 下列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存在重大風險隱 患的，應當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 派出機構報告，並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 報告： (一)涉嫌佔用、挪用客戶保證金等侵害客 戶權益的； (二)公司資產被抽逃、佔用、挪用、查封、 凍結或者用於擔保的； (三)公司淨資本無法持續達到監管標準 的； (四)公司發生重大訴訟或者仲裁，可能造 成重大風險的； (五)股東干預公司正常經營的； (六)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上述情形，公司應當按照公司住所地中 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的整改意見進行整改。 首席風險官應當配合整改，並將整改情況 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一百二十四十九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 司有下列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存在重大風 險隱患的，應當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 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向公司董事會和監 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一)涉嫌佔用、挪用客戶保證金等侵害客 戶權益的； (二)公司資產被抽逃、佔用、挪用、查封、 凍結或者用於擔保的； (三)公司淨資本無法持續達到監管標準 的； (四)公司發生重大訴訟或者仲裁，可能造 成重大風險的； (五)股東干預公司正常經營的； (六)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上述情形，公司應當按照公司住所地中 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的整改意見進行整改。 首席風險官應當配合整改，並將整改情況 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7.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208.	新增	第二百二十四條 財務負責人除根據總經理的授權，處理分管業務的日常工作，協助總經理工作，對總經理負責外，還應具體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擬訂公司的重大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資金運作和利潤分配等方案； (二)參與公司對外投資和重大經營事項的討論和實施工作； (三)對董事會批准的公司經營計劃、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財務監督； (四)貫徹國家財稅政策、法規，擬訂、執行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五)負責公司財務管理、會計核算和會計控制，對公司日常財務活動的合法合規以及會計報表的準確性負責； (六)配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公司報表審計工作； (七)總經理臨時授權的其他工作。
209.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首席信息官，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信息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全面負責信息技術管理工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0.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11.	第十六章 監事會	第十六章 監事會
212.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
213.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公司任免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公司任免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214.	第一百五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215.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216.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7.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218.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19.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0.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工作人員應在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工作人員應在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221.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選舉監事會主席； (十)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十一)對公司文化建設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十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六)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選舉監事會主席； (十)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十一)對公司文化建設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十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2.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223.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管期限為十年。
224.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5.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226.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227.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
228.	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29.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第二百三十一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0.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三十二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1.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三十三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 一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232.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三十四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 一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233.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4(1)段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第二百三十五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 一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 一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4(1)段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234.	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三十六一百七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235.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三十七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36.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三十八—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7.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四十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三十八—一百八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238.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二百四十二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9.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二百四十三—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及和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監事及和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240.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四十四—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1.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四十五—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242.	第十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243.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244.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四十六—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245.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四十八—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46.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三個月內發送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天前(無論如何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送年度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二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上半年結束後的之日起兩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之日起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天前(無論如何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送年度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47.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五十三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簿。公司的資產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48.	第一百九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九十六條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9.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風險的補償。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如進行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四—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風險的補償。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如進行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250.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五十五—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251.	新增	第二節 內部審計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52.	新增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253.	新增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254.	新增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5.	新增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
256.	新增	第二百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257.	新增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258.	第十九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259.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六十五〇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260.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六十六〇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1.	第二百〇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〇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262.	新增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263.	第二百〇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〇七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264.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第二百七十一〇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依法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5.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二百七十二〇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三天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形。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266.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267.	新增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268.	第二百二十七條 通知以專人發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交付郵局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三日後，視為已收悉；通知以公告方式作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二十七十五條 通知以專人發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交付郵局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三日後，視為已收悉；通知以公告方式作出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9.	新增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270.	新增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271.	新增	第二百七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272.	新增	第二節 公告
273.	新增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應在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公司官方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274.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275.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八十二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76.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277.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278.	新增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279.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六—二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280.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1.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在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指定報紙、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其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282.	新增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283.	新增	第二百九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4.	新增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285.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九十二—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86.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條—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7.	第二百一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288.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9.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九十三—十四條 公司因有下列原因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五)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290.	新增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五)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1.	新增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92.	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九十六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3.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九一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報紙、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其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294.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九十八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夫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按照股東按其持有的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5.	第二百二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九十九二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時的，應當立即停止清算，並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296.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7.	新增	第三百〇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98.	新增	第三百〇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299.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00.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1.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〇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302.	新增	第三百〇五條 本章程的修改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303.	新增	第三百〇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04.	新增	第三百〇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305.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6.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7.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十三章 附則
308.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包含本數；「超過」、「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三)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三百〇九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 (二)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關連關聯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會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聯關係。 (三) (五) 關連關聯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9.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包含本數；「超過」、「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包含本數； 「過」 「超過」→「以外」→「低於」 「多於」 不含本數。
310.	新增	第三百一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311.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二三十一一三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2.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由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313.	新增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314.	新增	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與現時有效的或者未來不時制定、修訂並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衝突的，在修改本章程前，應當按照前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315.	新增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施行。